土地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LCZXZ2022001）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了充分发挥土地效益，加强本所国有资产土地管理，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

1. 租赁土地的面积、位置、用途。

根据公开招租结果，我财政所将位于财政所办公大楼后院的闲置地面积约3亩出租给乙方用于建立健身场所（馆），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经营使用。

1. 租期、租金、交易保证金的交付方式

1、租期：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租金及交付方式：租金为 元/年，租金每年按10%递增，每年租金缴纳以合同签订之日为缴纳日期，年租金须自签订合同之起日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和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提出纠纷异议，如有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

2、乙方须向甲方报备施工图纸两份（一份用于存档，一份用于报账），甲方应依法依规保护乙方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3、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或更改建设内容，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利责令乙方整改或收回土地，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约，甲方必须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5、乙方 经营期间如若经营不善，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将该地块转让给他方，转让时间不得超过本协议的租赁期限。

6、租赁合同到期后，甲方对土地出租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7、乙方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一概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或国家征用，乙方必须服从国家安排，解除合同，没产生的租金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四、特殊约定

1、租赁期间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补贴，涉及到土地补贴的归甲方所有。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或调整该土地，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土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由国家评估补偿），乙方在得到国家补偿后双方合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纳租金，拖欠达10天以上（含10天）未交清属违约。

2、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共同协议违约金为壹万元整。

六、本协议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附土地可权属证明、土地相片。

甲方（盖章）：田东县思林镇财政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并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账户名细：**

账户名称：田东县思林镇财政所

账 号：6145 1201 0100 1072 62

开 户 行：田东农商行思林支行